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2—01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部分予以追认及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及与关联方 2012 年预计发生的购买商品、提供服务及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一江、郑克一、万义辉、刘忠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此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情况

公司 201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29,000,000	28,662,871.51	-337,128.49	协议定价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管道	12,000,000	17,911,075.00	5,911,075.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管道	20,000,000	41,122,128.13	21,122,128.13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水表等配件	4,000,000	2,652,734.01	-1,347,265.99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聚合铝	4,100,000	4,840,964.50	740,964.50	招标价格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1,100,000	444,224.88	-655,775.12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288,000	288,000.00	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0	1,066,957.59	1,066,957.59	协议定价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店面租赁	0	127,470.72	127,470.72	协议定价
合计			70,488,000	97,116,426.34	26,628,426.34	

其中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超过了年初预计数额。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1 年因南昌市创建文明城、举办七城会、地铁施工等等原因需要进行大量的道路改造，公司配合道路改造进行了新铺设及更新改造部分管网，工程量大幅增加造成管道采购量增加，使公司 2011 年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道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2,703.32 万元。

2、2011 年为了提高水质，加大了药剂的投放，同时由于物价水平上升，聚合铝价格上涨导致公司 2011 年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聚合铝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74 万元。

3、2011 年起，为充分发挥市政公用集团优势，实现内部资源节约利用，公司接受市政公用集团的 96166 客服服务导致公司 2011 年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6.7 万元。

总之，2011 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为 7,048.8 万元，而实际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为9,711.64万元，超出预计2,662.84万元，主要部分是管道采购量增加所致。而由于接受96166客服服务在产生106.7万元关联交易的同时，公司本身的热线办公和相应的人员工资等有关客服费用却同期下降。

二、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1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2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1、公司 2012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2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含公司向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购买自来水；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所属企业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提供劳务；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控股”）96166 平台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为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燃气”）提供燃气抄表服务。2012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 37,780,000.00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28,662,871.51	29,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444,224.88	5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288,000.00	1,28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6166 客服	1,066,957.59	1,5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	482,971.85	1,000,000	协议定价
合计			30,945,025.83	33,280,000.00	

2、公司 2012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2 年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管道及配件等，根据 2012 年中标情况，公司 2012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水业集团所属企业购买管道及配件等，如果中标，公司 2012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将不超过 78,620,000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17,911,075.00	20,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	购买商品	管道、PVC 管	41,122,128.13	50,000,000	招标价格

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2,652,734.01	4,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4,840,964.50	4,620,000	招标价格
合计			66,526,901.64	78,620,000	

以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将采取招投标的法定程序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195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129,363,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中供水; 房地产开发; 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 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 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

(2)、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65万美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3)、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6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及管配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混凝土加

工、配送服务；经销其他给排水管道及配件、建筑材料、各类阀门、窨井（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4)、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型管材及配件、塑料建材、供水设施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5)、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255.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水暖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制造、零售、批发；水电安装、修理；净水设备、水表及水表校验台检定、制造、修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74.83%的股权。

(6)、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振华

成立日期：1983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35万元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绿化工程及养护管理、花卉的生产、销售力租赁。

(7)、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96,65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信息及技术咨询服

(8)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8,535,9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为洪城水业第一大股东。因此水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洪城水业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3)、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0% 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4)、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给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5)、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74.83%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控制、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公司。

(7)、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业集团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8)、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

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201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1 年年度关联交易标的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的采购自来水、向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的采购管道、向南昌水业集团给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管道材配件等、向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聚合铝和水表等、由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向公司提供绿化等综合服务、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由市政控股提供 96166 平台服务以及向南昌燃气提供燃气抄表服务。

(二)、201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

根据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的预计，2012 年公司物资采购部将通过招标投标的形式，根据标结果决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

采购，预计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可能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不超过 111,9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当地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当地的增长幅度。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在该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一江、郑克一、万义辉、刘忠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2-013 号公告)，以上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前就该两项议案具体情况向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三位独立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 2011 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为 7,048.8 万元，而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9,711.64 万元，超出预计 2,662.84 万元，主要是因南昌市创建文明城、举办七城会、地铁施工等等原因需要进行大量的道路改造，公司配合道路改造进行了新铺设及更新改造部分管网，工程量大幅增加造成管道采购量增加所致；经认真核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予以追认，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预计在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